

雇主聘僱外國技術人力從事「旅宿服務工作」之資格條

件、技術條件、薪資基本數額及名額上限

<p>雇主資格</p>	<p>(一)雇主於境內聘僱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外國技術人力從事旅宿服務工作，應符合本辦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p> <p>(二)雇主依第三十九條規定於境外聘僱第七條第一項或於境內聘僱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之外國技術人力從事旅宿服務工作，應符合本辦法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p>
<p>核配比 率、僱用 員工人數 及聘僱外 國人總人 數</p>	<p>(一)雇主依第三十九條規定聘僱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二款外國技術人力從事旅宿服務工作，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百分之十。</p> <p>(二)雇主申請聘僱第七條外國技術人力從事旅宿服務工作之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三十。</p> <p>(三)雇主依前二款規定申請聘僱外國技術人力人數，最少得聘僱一人。</p> <p>(四)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外國技術人力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聘僱許可人數。</p>
<p>外國人 學、經歷 條件</p>	<p>(一)外國技術人力受雇主於我國境外引進聘僱，應符合第七條第一項所列各款學經歷資格條件之一。</p> <p>(二)外國技術人力受雇主於境內聘僱，應符合第七條第二項所列各款學經歷資格條件之一。</p>
<p>外國人語 文能力</p>	<p>(一)由雇主於我國境外聘僱第七條第一項或於境內聘僱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之外國技術人力從事旅宿服務工作，其語文能力應符合下列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華語或英語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 A2」以上語言能力檢定。 2、取得國外大專校院學士以上學位，且所持護照國籍之官方語言包括英語。 3、申請日前三年內曾來臺於旅宿服務業實習六個月以上，經實習單位認可者。 <p>(二)檢附英語檢定證明、護照或來臺實習證明者，應自聘僱日起三年內需通過華語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 A2」以上語言能力檢定。</p>
<p>外國人技 術條件</p>	<p>(一)由雇主於我國境內聘僱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之外國技術人力，曾接受下列訓練課程之一，累積達八十小時以上，且取</p>

	<p>得證明或切結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交通部觀光署或其認定之產業公會辦理之相關專門知識、技術訓練課程。 2、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專校院辦理之產學合作相關實習課程。 <p>(二)由僱主於我國境外聘僱第七條第一項或於境內聘僱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之外國技術人力從事旅宿服務工作，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曾於我國取得「旅館客房服務」丙級以上檢定通過證明。 2、曾受境外指定旅宿服務相關訓練，時數達四十小時以上。 3、經海外技能測驗通過者。 4、申請日前三年內曾來臺於旅宿服務業實習六個月以上，經實習單位認可者。 5、取得國外大學旅宿、餐飲、觀光、運動休閒相關科系學士以上學位，或我國大專校院取得旅宿、餐飲、觀光、運動休閒相關科系副學士以上學位。 6、外國人曾於國際連鎖品牌之旅館有二年以上工作或實習經驗。
薪資基本數額	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二千元整。

註：

- 1、僱主依本表規定申請聘僱外國技術人力從事本辦法第五條第三款至第十三款規定之工作，本國勞工人數不得為零人。但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之自然人僱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從事本辦法第五條第九款家庭看護技術工作。
 - (2)從事海洋漁撈技術工作且未聘僱本國勞工，並與其合夥人約定漁獲利益，採比例分配盈餘。
 - (3)於所屬農、林、牧或養殖漁業技術工作場所內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且未參加勞工保險。
- 2、僱主聘僱外國技術人力從事本辦法第五條第三款至第十三款工作，應分別設立勞工保險證號。
- 3、經常性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每月給付受僱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如房租津貼、交通費、膳食費、水電費、按月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及全勤獎金等；若以實物方式給付者，應按實價折值計入；以上均不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會會費。